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6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1份 (30810529_11330465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
並鼓勵貴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3月13日科實字第1130200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教館為培養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，持續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青少年學子從事科學研究，爰定本計畫；並請各校特別鼓勵國二至高二年齡段在校學生、自學生、原住民生、偏遠地區學生及偏才生加入本計畫，儲備未來科學領域相關人才，持續發揚科研精神（申請對象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通過旨揭計畫作品學生及其作品、該作品指導教師與指導教授必須報名參加「202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競賽，若未報名參加或無故中途退出競賽，皆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將不予補助學生研究經費與指導教授輔導費，已收到補助者需繳回補助款項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附件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

麗山國中 1130321



PLAA1136002240

才培育計畫」簡章或參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：

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旨案計畫承辦人卓家萱小姐，電子郵

件：d9659962003@mail.ntse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